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原簡字第1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林良一

被告 劉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,5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335元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陸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如附表所示之門號使用，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仍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534元未為清償，包含電信費58,335元、小額代收款657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99,542元，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

01 將上開不良債權轉讓予原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  
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  
06 綜合帳單、費用明細清單、代收服務帳單、遠傳電信行動寬  
07 頻服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遠傳金機救  
08 援服務申請書、遠傳全能行動管家服務申請書、遠傳網際網  
09 路行動電話服務啟用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行動申請書、  
10 3G安心講380限24手機方案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（限  
11 制型）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  
12 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遠傳門市合約提醒確認表、資  
13 訊服務使用（FETnet會員）條款、月租499平板4G高速飆網4  
14 99限36-免預繳申請書、3G哈拉精省398限24+無限飆網100限  
15 12手機方案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（限制型）、續約同  
16 意書、月租699平板4G高速飆網699限24-免預繳行動寬頻業  
17 務服務申請書（限制型）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  
18 服務契約、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0至159頁、1  
19 85至252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  
20 受合法之通知，復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  
21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 
22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應堪認原  
23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  
24 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8,5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  
25 33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（送達證書  
26 見本院卷第1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  
2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表：

編號	帳號	門號	電信費	小額代收款	專案補助款
1	0000000000	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	21634元	657元	85817元
2	0000000000	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	18287元		48017元
3	0000000000	0000000000	6808元		27714元
4	0000000000	0000000000	7242元		23369元
5	0000000000	0000000000	4364元		14625元
	總計		258534元		